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偉珊
電話：9251000#2280
電子信箱：ls611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300642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6421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公告宜蘭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
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敬請
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5條與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、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業務，經以雙掛號
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欠費催繳通知單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
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
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，被
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逾期未
繳費者，本府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」
規定逕行舉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